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17號

聲 請 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仲傑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吳雲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

附表：
號

112年度除字第617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三民書局 股份有限 公司/劉仲 傑	第一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	111年6月20 日	144,096元	PB0000000

